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 (2)建議遷冊；
  - (3)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4)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5)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6)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變更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代替「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僅供識別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299,300,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v)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1.0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v)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347,198,865.75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i)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悉數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變更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代替「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之公司登記冊取代前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證券證書進行換領的任何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辨識度，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本公司及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更改本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i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iv)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任何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

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後，方可作實。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299,300,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該本公司之指定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1.0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347,198,865.75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02,823,70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50,705,92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3,507,059.25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且股份合併並無產生任何碎股）。股本削減將產生347,198,865.75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209,579,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50,705,925港元	350,705,925港元	3,507,059.2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2,823,700股 現有股份	350,705,925股 合併股份 (附註)	350,705,925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金額	649,294,075港元	649,294,075港元 (附註)	996,492,940.75港元 (附註)
未發行股份數目	2,597,176,300股 現有股份	649,294,075股 合併股份 (附註)	99,649,294,075 股新股份 (附註)

附註：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產生任何碎股。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01,63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就新股份公佈新股票之顏色。

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公佈碎股之對盤安排詳情。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3,601,63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股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證購股權之調整，並就有關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9港元（相當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計算，(i)每手32,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之價值將為28,032港元；及(ii)每手16,000股新股份（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之估計市值將為14,016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買賣本公司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更為合理。

##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3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0股新股份

(僅新股份之新股票可以於該櫃位買賣)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約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3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及採納「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取代「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